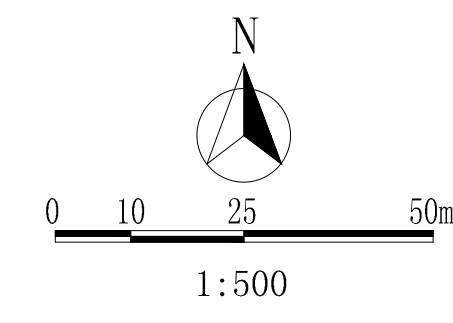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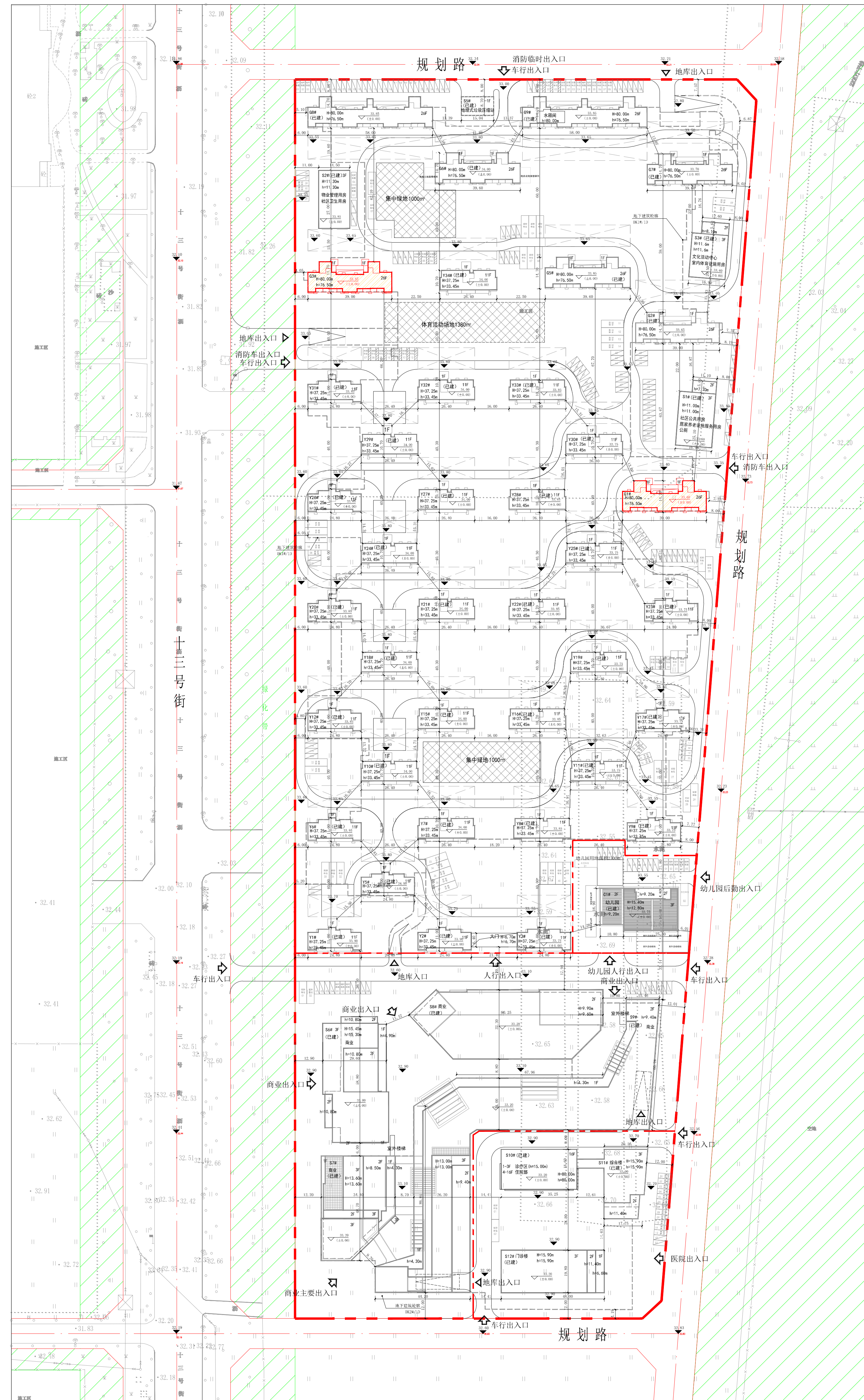


沈阳市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批后公告牌
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图




公示信息

沈阳维世金泰置业有限公司位于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十三号街15甲2号金泰维世佳地块（金泰维世佳地块二期）项目规划许可批后公告
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号：建字第210106202210015号
发证日期：2022年5月11日
项目名称：居住商业（金泰维世佳地块二期）
建设位置：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十三号街15甲2号
建设单位：沈阳维世金泰置业有限公司
公示期限：即日起至该项目规划核实合格止
联系电话：沈阳市自然资源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，024-25375039；
沈阳维世金泰置业有限公司，024-67901888
联系地址：沈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务服务中心（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央大街21甲5号）
一楼工程建设专区综合受理窗口收（请注明“规划公示”字样）
电子邮箱：gh25375039@163.com

沈阳市自然资源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
2022年05月12日
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中华人民共和国	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	
建字第 210106202210015 号	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	
发证机关 	
日期 2022年5月11日	

NO.	
建设单位(个人)	沈阳维世金泰置业有限公司
建设项目名称	居住商业(金泰维世佳地块二期)
建设位置	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十三号街15甲2号
建设规模	10511.40平方米
附图及附件名称	
本通知书附具一份《核发管理专用章》，原文一律无效。	
遵守事项	
一、本证是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。	
二、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，均属违法行为。	
三、本证发证后不得擅自变更，本证的有效性不得随意变更。	
四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，建设单位(个人)有责任提交原图。	
五、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	

鸟瞰图

